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桂平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141-HRTC

项目名称/分标：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4）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奥士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桂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4542 亩），主要技术措施：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配方施肥等。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21135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

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

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售后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标段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完成标段项目进度 90%，支付标段合同金额至 70%；完成项目进度 100%，并通过项目验收，支付标段合同金额至 100%。实施效果和质量不合格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拒付 30%项目款，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

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章) 广西奥士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5日
单位地址: 贵港市桂平市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0号裕丰·英伦11号楼1单元3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49256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长湖支行
账号:	账号: 7908 0188 0000 5576 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奥士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恒瑞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141-HRTC）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4）一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1、中标价为：2113500(元)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杨寿山

联系电话：0775-3371639

采购人：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瑞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810141-HRTC

投标人名称：广西奥士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分标号：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4）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 (分标4)	1项	2113500.00	2113500.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贰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u> (¥2113500.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奥士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2日

附件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4）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桂平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	否，无 偏离	本公司做出承诺：我公司全部响应“一、合同签订期”的要求：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
	二、完成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否，无 偏离	本公司做出承诺：我公司全部响应“二、完成服务时间”的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完成项目标段全部实施内容。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否，无 偏离	本公司做出承诺：我公司全部响应“三、服务地点”的

		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本公司做出承诺： 我公司全部响应“四、售后服务要求”的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 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五、报价要求： 完成项目采购需	否，无 偏离	本公司做出承诺：我公司全部响应“五、报价要求”的

求所列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酸物料、飞机使用费、机械作业费、人工费、运输费用、差旅、交通、通讯、食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登记造册、涉及第三方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费用；及竞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除合同款以外的额外费用。		要求： 完成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酸物料、飞机使用费、机械作业费、人工费、运输费用、差旅、交通、通讯、食宿、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登记造册、涉及第三方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费用；及竞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除合同款以外的额外费用。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标段合同金额的	否，无偏离	本公司做出承诺：我公司全部响应“六、付款方式”的要求：

30%预付款；完成标段项目进度90%，支付标段合同金额至70%；完成项目进度100%，并通过项目验收，支付标段合同金额至100%。实施效果和质量不合格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拒付30%项目款，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签订合同后，支付标段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完成标段项目进度90%，支付标段合同金额至70%；完成项目进度100%，并通过项目验收，支付标段合同金额至100%。实施效果和质量不合格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拒付30%项目款，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七、特别注意：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年4月-12月（其中绿肥种植在10月上中旬播种次年3月上旬统一测产验收）其他治酸物料必须在2025年夏种前全部施用到田（具体按实施方案要求）。	否，无偏离	本公司做出承诺：我公司全部响应“七、特别注意”的要求：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年4月-12月（其中绿肥种植在10月上中旬播种次年3月上旬统一测产验收）其他治酸物料必须在2025年夏种前全部施用到田（具体按实施方案要求）。

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分标4）				
、牧、渔业				
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配方肥（玉米/花生）				
蒙圩镇				
官桥村	1910	185	1、根据土壤类型和作物种类、特点，在强酸性耕地等区域，以种植水稻等为主要作物，采取“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配方肥”综合治理技术模式，本标段酸化耕地治理面积11295亩（旱地、玉米、花生等，其中：蒙圩镇5753亩，石咀镇1000亩，寻旺乡4542亩）。 2、实施物资要求：	
流兰村	2343	185	2.1钙镁磷肥：碱性肥料（钙镁磷肥）技术指标要求：有效五氧化二磷（ P_2O_5 ）的质量分数 $\geq 12\%$ 以上，颗粒状、粉状或砂状，其他技术指标要求和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的要求	
新合村	1000	185		
新建村	500	185		
罗洪村	1000	185		
学中村	1992	185		
石咀镇				
寻旺乡				

[illegible]

附件5 服务方案

详见响应投标文件。

附件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详见响应投标文件。